

## 三十一、方向燈

### 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 1.1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使用於 M、N 及 O 類車輛之新型式方向燈及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使用於 M、N 及 O 類車輛之各型式方向燈，應符合本項規定(除依 1.4 規定另符合 2.3 規定外)，且應使用符合本基準中「燈泡」及/或「LED(發光二極體)光源」規定之光源。
- 1.2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 L1 及 L3 類車輛之新型式方向燈及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 L1、L2、L3 及 L5 類車輛之各型式方向燈，應符合本項規定(除依 1.4 規定另符合 2.3 規定外)，且應使用符合本基準中「燈泡」及/或「LED(發光二極體)光源」規定之光源。
- 1.3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起，M、N 及 O 類車輛之方向燈類型應為 1、1a、1b、2a、2b、5 或 6，另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前符合本項規定之類型 3 及類型 4 方向燈仍持續有效。
- 1.4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 M、N、O 及 L 類車輛之新型式方向燈，及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 M、N、O 及 L 類車輛之既有型式方向燈，除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外，另應提出符合本項 2.3 之聲明文件，必要時審驗機構得以實品查核方式確認。
- 1.5 使用於 M、N、O 及 L(僅適用類型 1 及類型 2)類車輛之新型式方向燈，若為 5.1.10 序列式致動者，應就 5.1.10.1 或 5.1.10.2 規定擇一符合。使用於 L 類車輛之新型式方向燈，若為 5.2.3 序列式致動者，應就 5.2.3.1 或 5.2.3.2 規定擇一符合。
  - 1.5.1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 M、N、O 及 L(僅適用類型 1 及類型 2)類車輛之新型式「5.1.10 序列式方向燈」，其應符合 5.1.10.2 之規定。
  - 1.5.2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 L 類車輛之新型式「5.2.3 序列式方向燈」，其應符合 5.2.3.2 之規定。
- 1.6 機關、團體、學校或個人進口自行使用之車輛，得免符合本項「方向燈」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團體或個人進口自行使用之車輛，該車輛為進口人於國外登記持有六個月以上者，始得免符合本項「方向燈」規定。
- 1.7 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本項測試之發光強度(光度)試驗標準值，容許百分之二十之偏差值；且若其燈具為 LED 光源者，亦得免除失效性能測試。

### 2. 方向燈分類

係指符合 2.3 規格標示之下列類型：

#### 2.1 M、N、O 及 L(僅適用類型 1 及類型 2)類車輛

類型 1：使用於與近光燈及/或前霧燈照明面邊界相距不小於四公分者。

類型 1a：使用於與近光燈及/或前霧燈照明面邊界相距二至四公分者。

類型 1b：使用於與近光燈及/或前霧燈照明面邊界相距小於或等於二公分者。

類型 2a：車輛後方具備穩定光度之方向燈。

類型 2b：車輛後方具備可變光度之方向燈。

類型 3：車輛前側方方向燈。

類型 4：與類型 2a 或 2b 共同搭配裝設之車輛前側方方向燈。

類型 5 及 6：與類型 1/1a/1b(其中一種)及 2a/2b(其中一種)共同搭配裝設之車輛側方輔助方向燈。

#### 2.2 L 類車輛

類型 11、11a、11b、11c 為前方之方向燈。

類型 11：使用於頭燈近光燈與方向燈照明面邊界相距不小於七·五公分者。

類型 11a：使用於頭燈近光燈與方向燈照明面邊界相距不小於四公分者。

類型 11b：使用於頭燈近光燈與方向燈照明面邊界相距不小於二公分者。

類型 11c：使用於頭燈近光燈與方向燈照明面邊界相距小於二公分者。

類型 12：使用於後方之方向燈。

## 2.3 規格標示

2.3.1 適用 4.5.1 之 M/N/O/L 類車輛之方向燈，係指包含以下清晰可見且不可被輕易除去之標示：

2.3.1.1 廠牌(或其識別)、可更換式光源之類型(或以 MD(或 MODULE)開頭之光源模組識別碼)。

2.3.1.2 具有電子式光源控制單元或可變光度控制，及/或不可更換式光源，及/或光源模組者，應標示額定電壓或電壓範圍。

2.3.1.3 光源模組本身須標示其廠牌(或其識別)/MD(或 MODULE)開頭之光源模組識別碼/額定電壓(或電壓範圍)。惟若該 LED 模組為不可更換式，則可免符合本項規定。

2.3.1.4 非在燈具內而屬燈具一部分之電子式光源控制單元或可變光度控制，應標示其廠牌(或識別)及其識別碼。

2.3.1.5 一或多個數字：1、1a、1b、2a、2b、5 或 6，依照型式認證，該裝置所屬類型 1、1a、1b、2a、2b、5 或 6，其中一個或多個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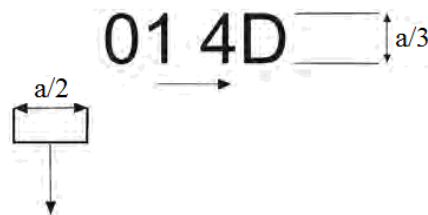
2.3.1.6 對於非隨意安裝於車輛任一側之裝置，顯示裝置安裝位置的箭頭(對於類型 1, 1a, 1b, 2a 及 2b，箭頭應指向車輛外側，對於類型 3、4、5 及 6 類，箭頭應指向車輛前方)。對於類型 6 裝置，應於該裝置上顯示 "R" 或 "L"，以指示車輛之右側或左側。

2.3.1.7 對於可用在雙燈組部分組件之裝置，應在上述 2.3.1.5 符號右側附加字母 D。(如圖示，其中 a 至少五公釐)

2.3.1.8 可用於相依燈組系統部分之相依燈具，由附加字母 Y 表示，標示在 2.3.1.5 之符號右側。

2.3.1.9 對於符合 4.4 規定縮減光分佈之裝置，應有一個從水平段開始，指向下方之垂直箭頭。

2.3.1.10 即使裝置安裝在車上時，上述 2.3.1.5 至 2.3.1.9 標示及符號應清晰可見且不可被輕易除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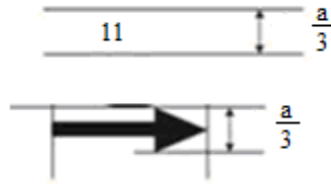
2.3.2 適用 4.5.2 之 L 類車輛之方向燈，係指包含以下清晰可見且不可被輕易除去之標示：

2.3.2.1 廠牌(或其識別)、可更換式光源之類型(或以 MD(或 MODULE)開頭之光源模組識別碼)。

2.3.2.2 具有不可更換式光源或光源模組者，應標示額定電壓或電壓範圍。

2.3.2.3 對於一般方向燈：表示其類型 11、11a、11b、11c 或 12 等編號。

2.3.2.4 對於水平角度  $H=80$  度內，最小光度值無法達到 5.2.2.4 規定之方向燈：水平箭頭應指向水平角度  $H$  至少  $80$  度時符合 5.2.2.4 規定最小光度值之一側。(如圖示，其中 a 至少五公釐)



例：

2.3.2.5 對於符合 4.4 規定縮減光分佈之裝置，應有一從水平段開始，指向下方之垂直箭頭。



例：

2.3.2.6 上述 2.3.2.3 及 2.3.2.5 標示及符號應清晰可見且不可被輕易除去，且應置放於裝置內部或外側部件(透明或不透明部份)。當方向燈安裝於車上或可動件(如引擎蓋、行李廂蓋等屬車體上可掀式之鈹件)被開啟時，任何情況下這些標示及符號應清晰可見。

3. 方向燈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3.1 廠牌相同。

3.1.1 廠牌相同而製造者不同，應視為不同型式系列。

3.1.2 廠牌不同而製造者相同，則視為相同型式系列。

若主張燈具與已認證之其他燈具差別僅在於廠牌(或識別)，則燈具申請者應提供：

(a) 該燈具與已認證之其他燈具一致(廠牌或識別除外)且為同一申請者之聲明文件。

(b) 兩個具有新廠牌名稱或識別之受驗件，或等效之說明文件。

3.2 光學系統特性(光度、光分布角度、光源類型、光源模組等) 相同

3.3 方向燈類型相同。

3.4 可變光強度控制相同，然而光源顏色或濾鏡顏色之改變不視為型式之改變。(依實際安裝狀況)

3.5 光源之序列式致動相同。(依實際安裝狀況)

惟能夠於不改變燈具之光學特性情況下，以不同模式致動方向燈(序列式或非序列式)，則視為相同型式之方向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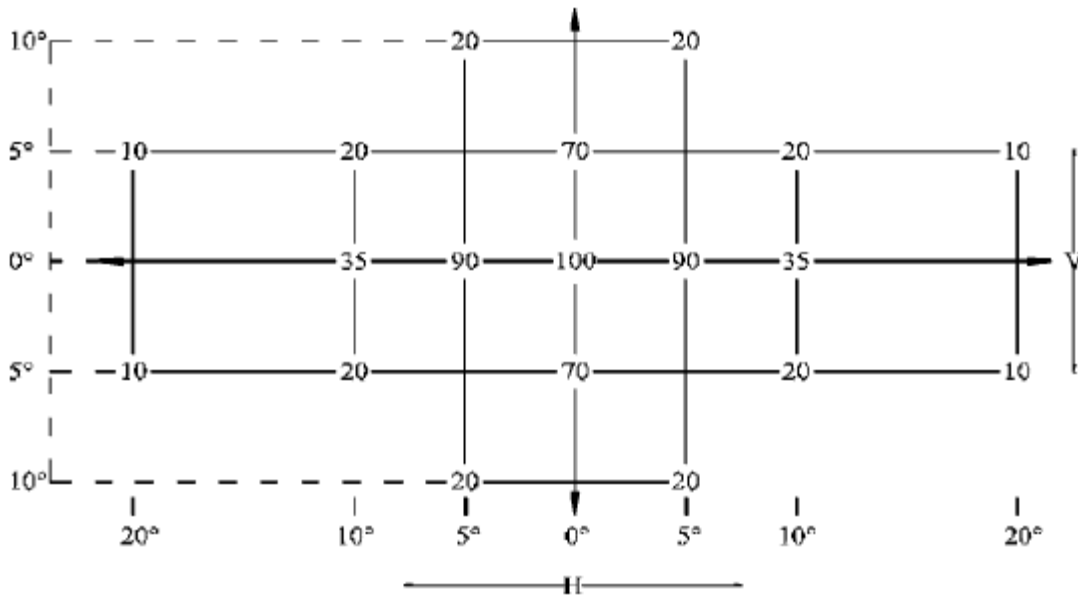
4. 光度量測方式

4.1 量測設備之受光器開孔角度自燈具參考中心觀察應介於一〇分與一度之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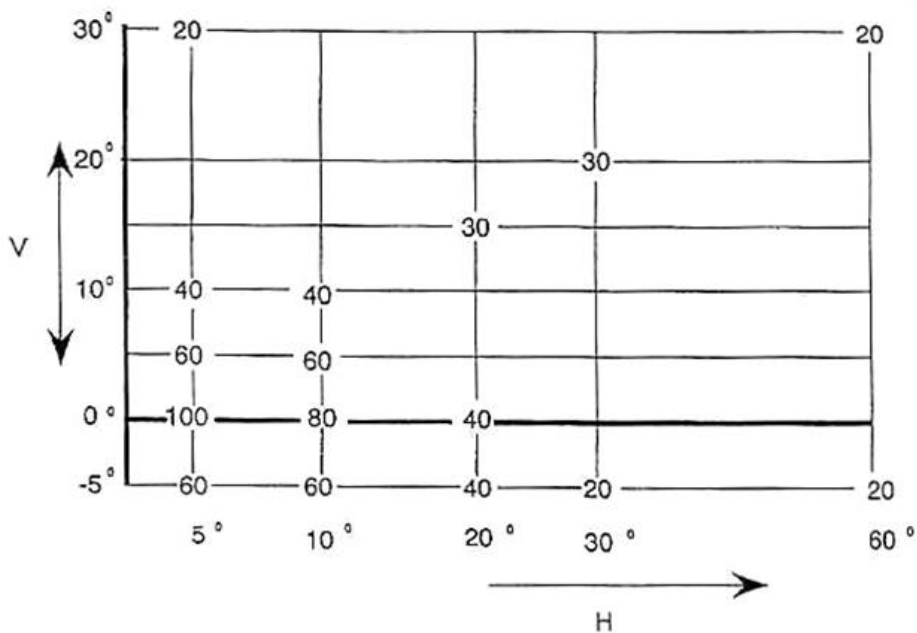
4.2 光度觀察方向允許偏差一五分範圍內。

4.3 類型 1、1a、1b、2a、2b 及 L 類車輛方向燈之標準光度分佈圖如圖一；類型 6 者如圖二。

4.4 對於燈具 H 平面裝設距地高度小於或等於七五〇公釐之方向燈，僅需確認至 HV 下方五度之光度。



圖一：類型 1、1a、1b、2a、2b 及 L 類車輛方向燈之標準光度分佈圖



圖二：類型 6 方向燈之標準光度分佈圖

#### 4.5 各項試驗量測條件

##### 4.5.1 使用於 M、N、O 及 L(僅適用類型 1 及類型 2)類車輛：

##### 4.5.1.1 試驗電壓：

4.5.1.1.1 對不可更換燈泡或其他光源之燈具：將燈泡光源置於燈具內，並視燈具規格分別以六·七五伏特、一三·五伏特或二八伏特進行量測。

4.5.1.1.2 對可更換式光源之燈具(無電子式光源控制單元或可變光強度控制元件者)，應使用該裝置所搭配之光源類型規格之無色或有色標準光源：

(a) 若裝設燈泡，應調整至該類型燈泡產生參考光通量之電壓。

- (b) 若裝設六·七五伏特、一三·五伏特或二八伏特之 LED 光源，燈具產生之光通量必須矯正。矯正係數為目標光通量(Objective luminous flux)與試驗電壓下平均光通量之比值。
- (c) 當燈具裝設六·七五伏特、一三·五伏特或二八伏特之光源，燈具產生之光度值必須矯正。燈泡之矯正係數(Correction factor)為參考光通量與試驗電壓下〈六·七五伏特、一三·五伏特或二八伏特〉平均光通量之比值。  
對 LED 光源，矯正係數為目標光通量 (Objective luminous flux) 與試驗電壓下〈六·七五伏特、一三·五伏特或二八伏特〉平均光通量之比值。  
每個光源之實際光通量不得與平均值相差百分之五以上。另外，對於燈泡，可用標準燈泡依序裝設於燈具的每個燈泡位置以參考光通量操作，並將每個位置之量測值相加做為結果。
- 4.5.1.1.3 對使用電子式光源控制單元或可變光強度控制元件且其為燈具構成之元件者，供給燈具輸入端之電壓應由製造廠宣告，若未宣告則為六·七五伏特、一三·五伏特或二八伏特進行量測。
- 4.5.1.1.4 對使用電子式光源控制單元或可變光強度控制元件，但其非為燈具構成之元件者，應以製造廠宣告之電壓供給燈具輸入端。
- 4.5.1.1.5 一般而言，光度應在光源持續點亮下量測。然而，可依照裝置結構特性，例如使用 LED，或必須有避免過熱之預防時，允許於閃爍模式下量測；此時應以閃爍方式（在最大光度百分之九五時量得之頻率為一·五（正負百分之五 0）赫茲及脈衝寬度大於 0·三秒）分別在操作一分鐘後與三 0 分鐘後進行量測。  
若為可更換式燈泡，於開啟時間應以參考光通量進行操作。  
若為 LED 光源，所有量測值應以六·七五伏特、一三·五伏特或二八伏特進行，其於開啟時間產生之流明值應予以矯正。矯正係數為目標光通量(Objective luminous flux) 與試驗電壓下光通量之比值。  
其他情況下，4.5.1.1.2 規定之電壓上升及下降時間應低於 0·0 一秒，且應不過衝(Overshoot)。  
若為閃爍模式之量測，其應量測最大強度之光度值。
- 4.5.1.2 然而由可變光強度控制元件操作之可變光度，應依照申請者之宣告量測其光度值。
- 4.5.1.3 檢測機構應要求製造廠提供光源供應及適用功能所需之光源控制單元或可變光強度控制元件。
- 4.5.1.4 應量測燈具於參考軸方向之外表面邊界。然而，類型 5 及 6 方向燈應量測其發光面邊界。
- 4.5.1.5 本基準中「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之規定 4.與 5.要求，應適用於申請本項型式認證試驗之燈具。  
屬於每一個燈具及安裝該燈具之各類車輛之要求，皆應於該燈具型式認證試驗中可進行驗證時適用。
- 4.5.1.6 裝置之設計與製造應能於一般使用狀況下，如受到振動，仍可確保其作動持續滿足本基準之特性要求。
- 4.5.1.7 若為不可更換式燈泡，或配備不可更換式燈泡之光源模組，則申請者應於提供檢測機構之申請文件中檢附報告(由申請文件中所述之光源申請者提供)，以展示其符合 IEC 60809 第三版 4.11 之不可更換式燈泡要求。
- 4.5.2 僅適用於 L 類車輛：
- 4.5.2.1 試驗電壓：

4.5.2.1.1 光度及色度之量測應使用該裝置所搭配之光源類型規格之無色或有色標準光源，並依下述施加電壓：

(a)若裝設燈泡，應調整至該類型燈泡產生參考光通量之電壓。

(b)若裝設六·七五伏特、一三·五伏特之 LED 光源，燈具產生之光通量必須矯正。矯正係數為目標光通量(Objective luminous flux)與試驗電壓下平均光通量之比值。

(c)當燈具裝設六·七五伏特或一三·五伏特之光源，燈具產生之光度值必須矯正。燈泡之矯正係數(Correction factor)為參考光通量與試驗電壓下〈六·七五伏特、一三·五伏特或二八伏特〉平均光通量之比值。

對 LED 光源，矯正係數為目標光通量(Objective luminous flux)與試驗電壓下〈六·七五伏特或一三·五伏特〉平均光通量之比值。

每個光源之實際光通量不得與平均值相差正負百分之五以上。另外，對於燈泡，可用標準燈泡依序裝設於燈具的每個燈泡位置以參考光通量操作，並將每個位置之量測值相加做為結果。

4.5.2.1.2 對不可更換式光源之燈具：應分別以六·七五伏特及一三·五伏特進行量測。

4.5.2.1.3 對使用電子式光源控制單元元件且其為燈具構成之元件者，供給燈具輸入端之電壓應由申請者宣告，若未宣告則為六·七五伏特、一三·五伏特或二八伏特進行量測。

4.5.2.1.4 對使用電子式光源控制單元元件，但其非為燈具構成之元件者，應以申請者宣告之電壓供給燈具輸入端。

4.5.2.2 檢測機構應要求申請者提供光源供應及適用功能所需之光源控制單元元件。

4.5.2.3 應量測燈具於參考軸方向之外表面邊界。

4.5.2.4 本基準中「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之規定 5.要求，應適用於申請本項型式認證試驗之燈具。

屬於每一個燈具及安裝該燈具之各類車輛之要求，皆應於該燈具型式認證試驗中可進行驗證時適用。

4.5.2.5 裝置之設計與製造應能於一般使用狀況下，如受到振動，仍可確保其作動持續滿足本基準之特性要求。

4.5.2.6 僅前位置燈、尾燈及煞車燈可被構成相依燈組系統。

4.5.2.7 若為不可更換式燈泡，或配備不可更換式燈泡之光源模組，則申請者應於提供檢測機構之申請文件中檢附報告(由申請文件中所述之光源申請者提供)，以展示其符合 IEC 60809 第三版 4.11 之不可更換式燈泡要求。

4.6 若為光源模組，應進行以下查檢：

4.6.1 光源模組應如下設計：

4.6.1.1 每個光源只能裝設在正確及特定的位置，且只能使用工具拆下。

4.6.1.2 若裝置本體內有一個以上的光源模組，則特性不同之光源模組間不能互換。

4.6.2 光源模組應具防擅改之設計。

4.6.3 光源模組應具備不論是否使用工具，其皆不得有與其他經認證之可更換式光源進行互換之設計。

## 5. 性能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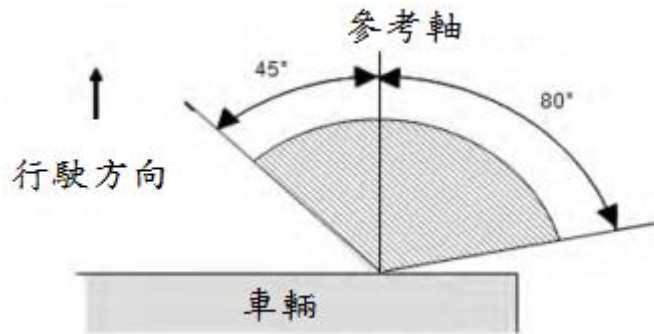
5.1 M、N、O 及 L(僅適用類型 1 及類型 2)類車輛：

5.1.1 各類型方向燈照射角度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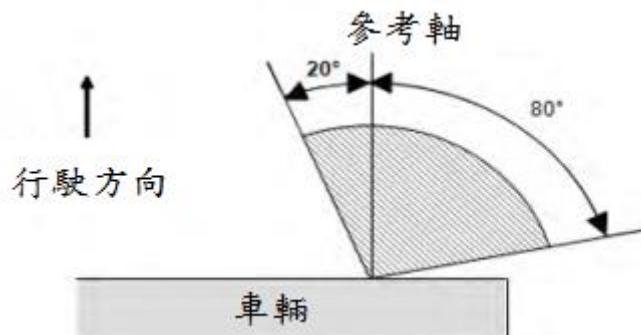
5.1.1.1 方向燈光線分佈之最小垂直照射角度為水平線上下各五度；

(a) 對於燈具 H 平面裝設距地高度不超過七五〇公釐之方向燈，為水平線上方各五度、下方五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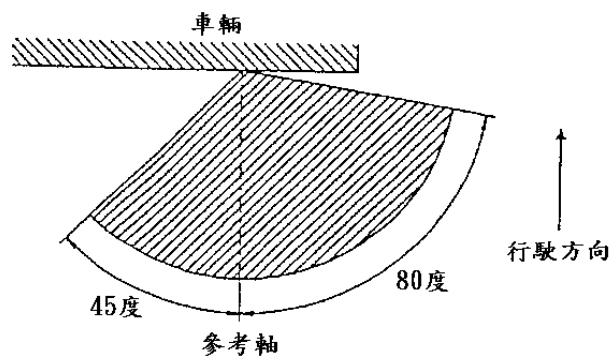
- (b) 對於燈具 H 平面裝設距地高度超過二一〇〇公釐之額外安裝之方向燈，為水平線上方五度、下方一五度；
- (c) 對類型 6 之方向燈則為水平線上方三〇度、下方五度。
- 5.1.1.2 空間光線分佈之最小水平照射角度如以下圖示，其中 H 平面係指通過燈具基準中心之水平面：



圖三：類型 1、1a、1b 前方方向燈之最小水平照射角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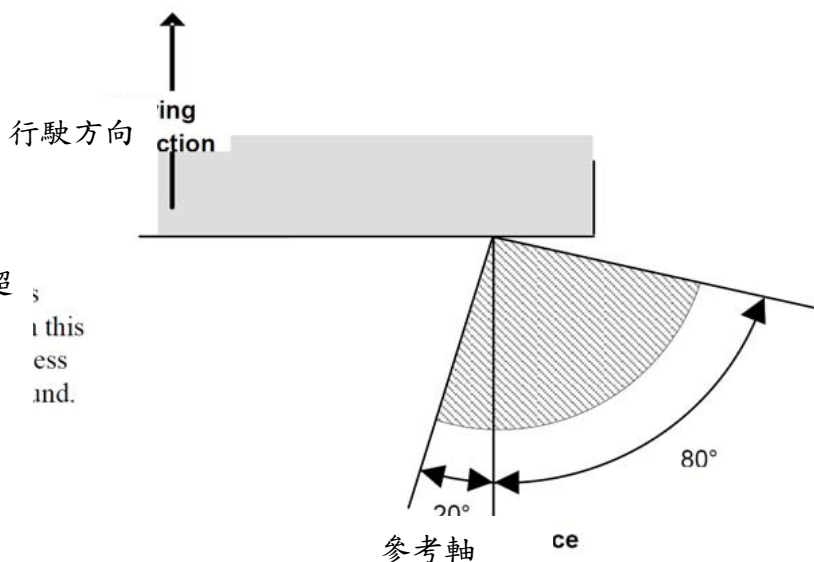


圖三之一：類型 1、1a、1b 前方方向燈之 H 平面下方最小水平照射角度(適用於燈具 H 平面安裝距地高度不超過 750 公釐之方向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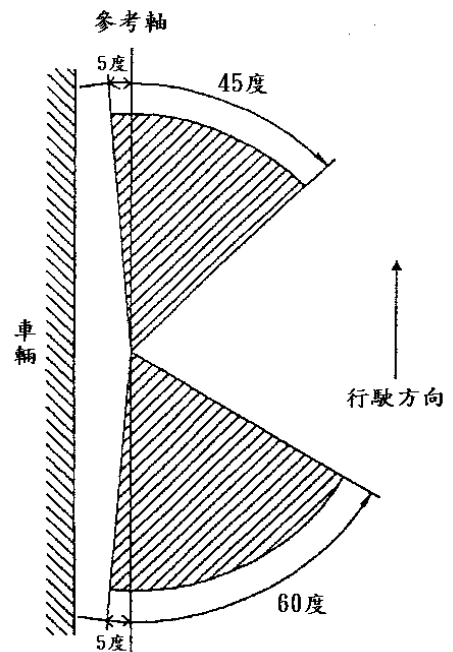


圖四：類型 2a、2b 車輛後方方向燈之最小水平照射角度

燈具H平面安裝距地高度不超過七百五十公釐之方向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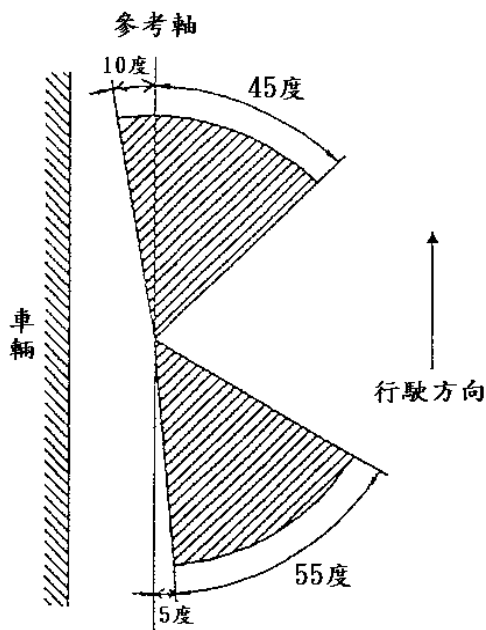


圖四之一：類型 2a、2b 車輛後方方向燈之 H 平面下方最小水平照射角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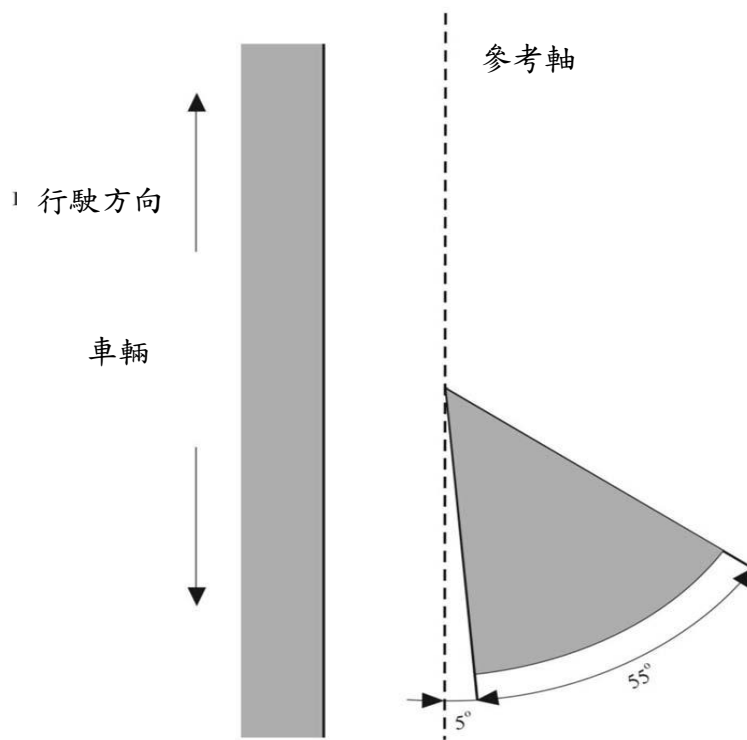


圖五：類型 3 車輛前側方方向燈(僅此裝設)





圖六：類型 4 車輛前側方之方向燈(與類型 2a 或 2b 共同  
 搭配裝設之車輛前側方方向燈)



圖七：類型 5 及 6 車輛側方輔助方向燈 (與類型 1/1a/1b(其中一種)及 2a/2b(其中一種)共同搭配裝  
 設之車輛側方輔助方向燈)

5.1.2 各類型方向燈發光強度要求(單位：燭光)：

5.1.2.1 對雙燈以上組成之方向燈其光度值應不超過最大光度值。

5.1.2.2 當標示”D”之雙燈所組成之燈具具相同功能時則視為單燈，應符合以下規定：

(a)若所有燈同時點亮，應不超過允許之最大光度值。

(b)在其一燈具失效時仍應符合最小光度值要求。

5.1.2.3 對於具有一個以上光源之類型 1、1a、1b、2a 及 2b 的單燈具，或相依燈組系統，當其失效時，應符合以下：

5.1.2.3.1 在光源的群組中，若任一電路失效會造成所有光源停止照明，其應被視為單一光源。

5.1.2.3.2 使警示功能在以下情況應發出作動的訊號：

(a)任一個光源失效，或

(b)僅有兩個光源的燈具，在參考軸上的光度值低於最小光度值之百分之五0，或

(c)一個或以上光源失效使得下列其中一個方向的光度值低於最小光度值：

(i) H=0 度, V = 0 度

(ii) H=車輛外側二0 度，V = 正五度

(iii) H=車輛外側一0 度，V = 0 度

表一：各類型方向燈之發光強度要求(H-V 點)

方向燈種類	最小值	最大值			
		一個單燈*	一個標示「D」燈*	雙燈組成總和*	
1	175	1000	500	---	
1a	250	1200	600	---	
1b	400	1200	600	---	
2a (穩定)	50	500	250	---	
2b (可變)	50	1000	500	---	
3					
	朝前	175	500	700	1000
	朝後	50	140	200	280
4					
	朝前	175	500	700	1000
	朝後	0.6	140	200	280
5	0.6	280	140	---	
6	50	280	140	---	

5.1.3 依各類型方向燈照射角度要求之圖示，於參考軸以外之角度區域，各燈具之光度值應符合下列要求：

- 5.1.3.1 各角度光度值應不小於表一最小值與圖一或圖二光度分佈圖中對應點百分比之乘積；
- 5.1.3.2 類型 4 及 5 之後方向燈，於圖六及圖七所定義之區域內，其光度值應不小於 0.6 燭光；
- 5.1.3.3 於區域內任一可見到方向燈之方向上，不超過表一最大值。
- 5.1.3.4 於各類型方向燈照射角度要求之圖示區域內，類型 1b 光度值應不小於 0.7 燭光，類型 1、1a、2a、3 及 4(朝前)及 2b(日間)之光度值應不小於 0.3 燭光，類型 2b(夜間)應不小於 0.07 燭光。
- 5.1.4 光度應在光源持續點亮下量測。
- 5.1.5 色度座標：發光顏色係依照 4.5 進行，然而，對於配備不可更換光源(燈泡及其他)之燈具，應以燈具內既有光源進行。於圖一及圖二光分佈範圍內其顏色應為本基準「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定義之橙(琥珀)色，於此範圍外應無明顯可發覺之急劇變化。本規範亦適用於類型 2b 方向燈產生之可變光度範圍。
- 5.1.6 對於類型 2b(光度值高於類型 2a 之最大值)之方向燈，若其可變光度之光強度控制元件失效，應能自動調整以符合類型 2a 穩定光度之光度值。
- 5.1.7 對於類型 2b 之方向燈，應於致動光源至參考軸輸出光度達前述 4.5 所得量測值 90% 時，量測該方向燈光度極值之時間。量得最低光度之時間應不超過量得最高光度之時間。
- 5.1.8 可變光強度控制元件應不會產生使光度造成以下狀況之信號：
- 5.1.8.1 位於前述 5.1.2 所規範之範圍以外，以及
- 5.1.8.2 超出類型 2a 於 5.1.2 規範之最大值：
- (a)對於只區分日間及夜間狀態者：於夜間狀態下。
- (b)對於其他系統者：於製造廠宣告之參考狀態下。
- 5.1.9 對於可更換式光源：
- 5.1.9.1 該裝置僅能安裝符合本基準「燈泡」及/或「LED(發光二極體)光源」規定的光源種類，且應考量相關規定的特別限制。
- 5.1.9.2 燈具的設計應使光源可被裝設在正確的位置。
- 5.1.9.3 光源座應符合 IEC60061 規範的特性，及所使用燈泡類型之相關資料表。
- 5.1.10 符合下述規範之類型 1、1a、1b、2a 或 2b 方向燈，可藉由光源之序列式致動而產生閃爍，依 1.5 及 1.5.1 規定應符合之 5.1.10.1 或 5.1.10.2 規定如下：
- 5.1.10.1 序列式方向燈應符合下述規定：
- (a)每一光源致動後，應保持恆亮，直到亮(ON)循環結束；
- (b)光源之致動順序應以均一循序漸進之方式，由內往外表面之邊緣進行；
- (c)於垂直方向應無反覆交替，且應為一連續線(如無波浪式)。
- (d)從亮(ON)循環開始後之變化至完成，不應超過二百毫秒。
- (e)與參考軸方向垂直且外切於方向燈外表面之矩形投影，其較長之邊應平行於燈具 H 平面，且水平邊與垂直邊之比值不應小於一點七。
- 應以閃爍模式執行上述規範之符合性確認。

#### 5.1.10.2 序列式方向燈應符合下述規定：

- (a)每一光源致動後，應保持恆亮，直到亮(ON)循環結束；
- (b)光源之致動順序應產生一個訊號且其以均一循序漸進之方式，由發光面之內側往外側邊緣進行；
- (c)該訊號應不中斷且無垂直振盪(例如沿垂直軸無一個以上之方向改變)。序列式方向燈發光面之兩相鄰/相切之不同元件間之距離，以垂直於參考軸方式測量時，其不應超過五十公釐，且此要求替代本基準中「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之汽車用單燈規定。該訊號中斷不應於車輛內側往外側之不同元件垂直軸上產生任何重疊，且不應被用於任何其他燈光或燈光訊號功能；
- (d)從亮(ON)循環開始後之變化至完成，不應超過二百毫秒。
- (e)與參考軸方向垂直且外切於方向燈發光面之矩形投影，其較長之邊應平行於燈具H平面，且水平邊與垂直邊之比值不應小於一點七。

應以閃爍模式執行上述規範之符合性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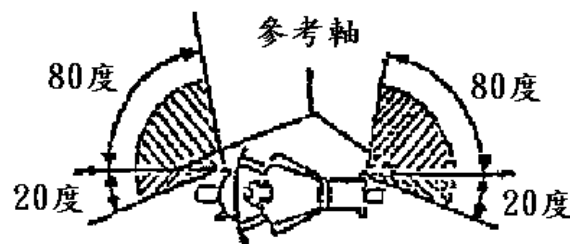
#### 5.1.11 當所有相依燈具一起作動時，相依燈組系統應符合此規定。

若相依燈組系統所提供之後方向燈功能，一部份被安裝在固定件上，而另一部份被安裝在可動件上，則於可動件之所有固定位置處，申請者所指定之相依燈具應符合幾何可視性、光度與色度規格之規定。惟為滿足或完成幾何可視性角度，當可動件處於任一固定開啟位置時，致動其額外燈具，且該等額外燈具符合安裝於可動件之方向燈安裝位置、色度及光度之所有要求，則亦視為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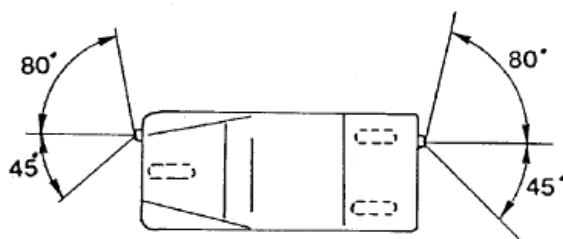
#### 5.2 L 類車輛：

##### 5.2.1 照射角度要求：

在垂直方向之照射角度應為水平線上一五度，惟對於燈具 H 平面裝設距地高度小於七五〇公釐之方向燈，則水平面下方一五度可減為五度。在水平方向之照射角度如以下圖示：



圖八：L1 及 L3 類車輛方向燈水平方向之照射角度要求



圖九：L2 及 L5 類車輛方向燈水平方向之照射角度要求

### 5.2.2 發光強度要求(單位：燭光)：

5.2.2.1 在參考軸上，每一對燈組中任一個光度值必須符合下列表二規範值，且在任何方向之光度值均不得超過規範之最大值(單位：燭光)：

表二：L 類車輛方向燈發光強度要求

類型	最小值	最大值
11	90	1000
11a	175	1000
11b	250	1200
11c	400	1200
12	50	500

#### 5.2.2.2 單燈具包含多個光源：

5.2.2.2.1 所有光源為串聯時，視為單一光源。

5.2.2.3 依方向燈照射角度要求之圖示，於參考軸以外之角度區域，各角度光度值應不小於表二最小值與圖一光度分佈圖中對應點之百分比乘積。

5.2.2.4 於圖八及圖九所示之區域內，光度值應不小於 0.3 燭光。

#### 5.2.2.5 色度座標

發光顏色：橙(琥珀)色

綠色邊界： $y \leq x - 0.120$

紅色邊界： $y \geq 0.390$

白色邊界： $y \geq 0.790 - 0.670x$

#### 5.2.2.6 對於可更換式光源：

5.2.2.6.1 該裝置僅能裝配符合本基準「燈泡」及/或「LED(發光二極體)光源」規定的光源類型，且應考量相關規定的特別限制。

5.2.2.6.2 燈具之設計應使光源可被裝設在正確位置。

5.2.2.6.3 光源座應符合 IEC60061 規範特性，及所使用光源類型之相關資料表。

#### 5.2.2.7 對於可更換式燈泡之燈具：

5.2.2.7.1 所使用符合本基準「燈泡」規定的燈泡類型，應考量相關規定的特別限制。

5.2.2.7.2 燈具的設計應使燈泡可被裝設在正確的位置。

5.2.2.7.3 燈泡座應符合 IEC60061 規範的特性，及所使用光源類型之相關資料表。

5.2.3 符合下述規範之類型 11、11a、11b、11c 或 12 方向燈，可藉由光源之序列式致動而產生閃爍，依 1.5 及 1.5.2 規定應符合之 5.2.3.1 或 5.2.3.2 規定如下：

5.2.3.1 序列式方向燈應符合下述規定：

- (a) 每一光源致動後，應保持恆亮，直到亮(ON)循環結束；
- (b) 光源之致動順序應以均一循序漸進之方式，由內往外表面之邊緣進行；
- (c) 於垂直方向應無反覆交替，且應為一連續線（如無波浪式）。
- (d) 從亮(ON)循環開始後之變化至完成，其作動時間不應超過二百毫秒。
- (e) 與參考軸方向垂直且外切於方向燈外表面之矩形投影，其較長之邊應平行於燈具H平面，且水平邊與垂直邊之比值不應小於一點七。應以閃爍模式執行上述規範之符合性確認。

5.2.3.2 序列式方向燈應符合下述規定：

- (a) 每一光源致動後，應保持恆亮，直到亮(ON)循環結束；
- (b) 光源之致動順序應產生一個訊號且其以均一循序漸進之方式，由發光面之內側往外側邊緣進行；
- (c) 該訊號應不中斷且無垂直振盪（例如沿垂直軸無一個以上之方向改變）。序列式方向燈發光面之兩相鄰/相切之不同元件間之距離，以垂直於參考軸方式測量時，其不應超過五十公釐，且此要求替代本基準中「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之機車用單燈規定。該訊號中斷不應於車輛內側往外側之不同元件垂直軸上產生任何重疊，且不應被用於任何其他燈光或燈光訊號功能；
- (d) 從亮(ON)循環開始後之變化至完成，其作動時間不應超過二百毫秒。
- (e) 與參考軸方向垂直且外切於方向燈發光面之矩形投影，其較長之邊應平行於燈具H平面，且水平邊與垂直邊之比值不應小於一點七。應以閃爍模式執行上述規範之符合性確認。